

#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

###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

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2023 年 6 月经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、审计监督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、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集团授信金额 63000 万元，期限 24 个月，单户最高授信金额 23000 万元，占本行 2023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.23%，公司及其关联方集团授信金额占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4.33%，均控制在监管指标之内。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授信业务属本行重大关联交易。

#### 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，注册地：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升路 52 号，法定代表人李坤明，注册资金 100 亿元，由长沙县星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% 控股，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公路管理与养护；建设工程施工（除核电站建设经营、民用机场建设）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城市建设垃圾处理；土地整治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项目；建筑材料销售等。

#### 二、与本行关联关系

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% 的股份，系本行

关联方。

### **三、集团公司经营情况**

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星城控股集团一级子公司。通过集团二级重组改革，星城发展集团归属为建设板块，目前主要负责基础设施建设（含代建）、专项债项目建设、工程检测、水利建设、资产管理、渣土消纳、公交运营等业务。星城发展集团定位为长沙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投资平台，作为管理主体将承接的政府公益性项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、工程施工、工程检测等业务，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内部委托给下属公司具体负责。

### **四、授信审批结论**

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，按照审慎原则，同意给予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63000 万元，期限 24 个月，具体用信方案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其利率按照本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核定，不低于同等客户同业利率定价水平，其担保方式不优于非关联方客户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，本行全部独立董事对该授信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就其公允性、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。